

109-112年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9年5月7日南市水人字第1090559581號函頒

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南市水人字第1090931741號函修正，並自109年8月5日生效

壹、依據：

臺南市政府108年12月12日府性平字第1081454979號函頒「109-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推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各單位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加強各單位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提升本局同仁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三、策進本局各單位將性別意識推廣融入自身業務，並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

肆、實施期程：109年1月至112年12月。

伍、實施內容及辦理單位：

一、性別專責機制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1、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
- 2、成員：各科室主管、代表、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外聘委員1人。
- 3、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性別聯絡人，由機關首長指定本局科長以上層級擔任；另指派1人擔任性別聯絡窗口，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三)任務：

- 1、每年須召開2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1次)，每次開會至少有1位性別平等外聘委員出席與會。

- 2、配合本局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主流化各項工具督促推動機關性別平等工作重點任務。
- 3、協助本局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與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 4、其他性別平等事宜。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 1、參加對象：一般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主管人員、政務人員。
- 2、辦理內容：
 - (1)由人事室以專題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網路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訓練課程。政務人員每年至少參訓或參與1次以上性平相關會議或課程，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
 - (2)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訓練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辦理。
 - (3)CEDAW實體課程依「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之訓練內容辦理，例如：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各機關業務與CEDAW關聯性、如何運用CEDAW於機關業務及施政等，此類課程不含 CEDAW概論課程。
 - (4)本局每年至少辦理1次性別主流化或CEDAW實體課程。

(二)辦理單位與時間：由人事室規劃、執行並管控。

三、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 1、依主計處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料，供各單位參考運用，使各單位於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

列性別預算。

2、本局各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

3、本局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提報予會計室送主計處彙整。

(二)辦理單位：由會計室統籌辦理，各科室依循執行。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參加對象：本局各單位(排除人事、會計、政風等一條鞭單位)。

(二)辦理內容：

1、本局各單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須依循本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資料進行評估與檢討，另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者應為婦權基金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相關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2、前揭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每年至少辦理1案，且須提報至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三)辦理單位：由秘書室統籌辦理，各科室依循執行。

五、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辦理內容：

1、性別統計：

(1)各單位應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包含新增複分類)。

(2)本局每年須新增至少一項並經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予會計室送主計處彙整。

2、性別分析：

(1)各單位應運用性別統計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年齡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且應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會議。

(2)本局每年至少撰寫一篇並經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辦理單位：由會計室統籌辦理，各科室依循執行。

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辦理內容：

1、結合自身業務，辦理各面相性別平等宣導。

2、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並發展具原創性之文宣。

3、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並具執行成效，包含所屬同仁、人民團體、民間組織或一般民眾等。

(二)辦理單位：由各科室辦理。

七、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一)辦理內容：

1、督促本局法規執行情形，避免下列情事發生：

(1)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2)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

(3)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4)機關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

(5)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6)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2、配合行政院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修正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單位：由秘書室統籌辦理，各科室配合執行。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一) 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意識、專業知能及提昇性別主流化意識，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二) 將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使性別與本局各單位業務結合、發揮創意，展現性別平等。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109-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並得隨時修正之。